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考場規則

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考選部頒布之「試場規則」及大考中心「違規處理辦法」修訂之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校內定期考試（含定期評量、期末考、補考等）。
二、校內小型考試測驗（含模擬考、重補修期末考等）。
三、校內各種競試（含國文及英文作文比賽、字音字形比賽、學科競賽等）。
- 第 3 條 考生應依各考試公告之日期與時間，於指定之試場應試。並依照規定座位就座，不得移動桌椅位置，違者予以當面警告，不服警告即飭令退場。
- 第 4 條 考生應持學生證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應試。每節考試時，考生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，以備監考老師查核。
- 第 5 條 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以鈴（鐘）聲表示。考生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依不同類型考試之離場時間規定，時間內不得離場。
- 第 6 條 每節考試開始時，考生始得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和標點符號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老師指示。考試時間結束或考生自行結束作答者，應經監考老師逐一驗收考生答案卷及電腦卡無誤後，始得離場，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。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若離場前未交出答案卷及電腦卡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7 條 考試時，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並找人支援陪同。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不得再行入場。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，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。
- 第 8 條 考試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（含考場外走廊空間）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。違者，監考老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得予登記後驅離。考試期間包含開始鐘響後十五分鐘內，不得於前述區域逗留不進入考場。
- 第 9 條 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，應放置試場教室外排列整齊，違者作夾帶論。
- 第 10 條 考試時，考生不可攜帶入座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之物品如下：
一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二、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）。
- 第 11 條 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有影響其他考生應試之行為。
- 第 12 條 考試進行中，考生非經監考老師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發言。除題目字跡不明外，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解釋題意。若題目有疑慮，得經監考老師反映後，由試務中心統一回覆。
- 第 13 條 考試時應自行檢查試卷印刷頁數，如有缺頁漏印，當場向監考老師請求調換或補充之。事後申明，以答案卷實際分數計算。
- 第 14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至座位區域範圍，應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再行撿拾。
- 第 15 條 考生交卷期間離座（含站立）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。
- 第 16 條 違反上述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（附件一）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時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試卷袋上，送交教務處與學務處處理。
- 第 17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違規處理一覽表

一、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在試卷袋上，送教務處與學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二、違反考場規則處理類別：

類別	違反考場規則事項
(一)、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次。	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	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
	3.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考生身分。
	4. 拒絕依監考老師指示接受身分查核者。
	5. 考試時，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	6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	7.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	8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（授、受二人一併處分）。
	9.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（含交卷後故意於試場外朗讀答案或電子通訊傳遞答案者）。
	10.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（含故意將答案紙移於外側，或將答案明顯化，以利他人窺視者）。
	11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	12. 集體舞弊行為（三人以上預謀串通舞弊行為者）。
	13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	14. 考試時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	15. 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(二)、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~四十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	1.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考生之試卷。
	2. 考試開始後未滿離場時間規定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	3. 交卷後逗留試場外，妨礙考場秩序，經監考老師登記者。
	4. 考試時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應考科目相關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；或隨身攜帶、配戴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	5.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情節嚴重者。
	6. 考生交卷期間離座（含站立）後修改答案者。
(三)、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~二十分，並記警告乙次。	1.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。但不可歸責於考生，不在此限。
	2.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	3. 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。
	4. 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	5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，發出聲響者，影響試場秩序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，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，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。
	6.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	7. 攜帶第 10 條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(四)、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分~五分，並處愛班服務乙次。	1. 當節考試未攜帶符合證件者，於該次所有考試隔日起算第一日，三日內未將符合規定之證件拿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補檢查者。

三、基於教育立場，若該生為初犯本規則且情節輕微者（無作弊或干擾試場之意圖），經學務同仁輔導後認定有改過之意，得予以該生口頭勸戒或記警告，作為該次處分方式。